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
第四次会议
2015年3月2日至5日，南非开普敦

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背景

根据联大建议，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以交流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信息，以及有关修订现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情况。

在分别于2012年1月31日至2月2日在维也纳、2012年12月11日至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2014年3月25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总共三次会议过程中，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了其查明专题领域和有待修订的具体规则的进展情况，以及就一些规则起草具体提案的进展情况。²

大会在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第69/192号决议第11段中，决定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授权其为达成一项共识继续工作，并提交一份报告向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报，以及交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在第69/192号决议第6-8段中，大会还着重指出了对继续修订程序的一些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包括：

(a) 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而是应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近期发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和为其提供更加人道的条件；

(b) 修订进程应当维持《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现有的适用范围，并继续考虑到各会员国的社会、法律和文化具体情况以及人权义务。

¹ 第65/230号决议，第10段。

² 见UNODC/CCPCJ/EG.6/2012/1、UNODC/CCPCJ/EG.6/2012/4和E/CN.15/2014/19。



该决议第 12 段请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继续参与规则的修订工作，在秘书处协助下，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一份载有规则修订草案的合并工作文件修订本，其中应反映迄今取得的进展，包括专家组 2012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和 2014 年维也纳会议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会员国就大会在第 67/188 号决议第 6 段查明的领域和规则而提出的旨在修订条文的提案，以提交专家组下次会议审议。

专家组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的合并工作文件修订本（UNODC/CCPCJ/EG.6/2015/2）将提交专家组第四次会议。

现提出以下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交由专家组第四次会议通过。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初步评论。
5. 审议专家组主席团第三次会议编写的合并工作文件修订本。
6. 其他事项。
7. 建议和结论。

拟议工作安排

2015年3月2日，星期一

- | | | |
|----------------|-------|--|
|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 项目 1. | 会议开幕 |
| | 项目 2. | 选举主席团成员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
| | 项目 3.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 项目 4. | 初步评论 |
| 下午 1 时至 3 时 | | 午餐时间 |
| 下午 3 时至 6 时 | 项目 5. | 审议专家组主席团第三次会议编写的合并工作文件修订本
领域(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领域(e): 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 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
规则 6; 规则 57-59; 及规则 60 第 1 款 |

2015年3月3日，星期二

- | | | |
|------------------|-------|--|
|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 项目 5. | 审议合并工作文件修订本 (续)
领域(b): 医疗和保健服务
规则 22-26 |
| 下午 1 时至 3 时 | | 午餐时间 |
| 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 | 项目 5. | 审议合并工作文件修订本 (续)
领域(b): 医疗和保健服务 (续)
规则 33; 规则 52; 规则 62; 及规则 71 第 2 款 |
| 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 | 项目 5. | 审议合并工作文件修订本 (续)
领域(c): 惩戒行动和处罚, 包括医疗人员的职责、隔离监禁和减扣饮食
规则 27; 规则 29; 及规则 30 第 1 款 |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项目 5. 审议合并工作文件修订本（续）
30 分
- 领域(c)：惩戒行动和处罚，包括医疗人员的职责、隔离监禁和减扣饮食（续）
规则 31-32；及规则 34 之二
- 上午 11 时 30 分至 项目 5. 审议合并工作文件修订本（续）
下午 1 时
- 领域(d)：调查监禁中发生的所有死亡事件以及囚犯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任何迹象或指控
规则 7；规则 44；及规则 44 之二
- 下午 1 时至 3 时 午餐时间
-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5. 审议合并工作文件修订本（续）
- 领域(f)：获得法律代理辩护的权利
规则 30；规则 35 第 1 款；规则 37、规则 37 之二和规则 37 之三；及规则 93

2015年3月5日，星期四

- 上午 10 时至中午 12 时 项目 5. 审议合并工作文件修订本（续）
- 领域(g)：申诉和独立检查
规则 36 和规则 55
- 中午 12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5. 审议合并工作文件修订本（续）
- 领域(i)：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规则 47
- 下午 1 时至 3 时 午餐时间
- 下午 3 时至 4 时 项目 5. 审议合并工作文件修订本（续）
- 领域(h)：过时用语的替换
初步评论 5；规则 82-83；其他各项规则
- 下午 4 时至 4 时 30 分 项目 6. 其他事项
- 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 项目 7. 建议和结论